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相关财务报告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 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暂无法披露，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6,938,964.37	734,253,983.73	751,192,948.10
长期股权投资	898,616,957.63	-734,253,983.73	164,362,973.90

此项调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报告期内损益没有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就新准则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但鉴于公司所属企业多，

职工数量大，有关“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根据《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暂不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及内控体系，密切联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专业精算机构，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及时补充披露。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经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且未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及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的变更及调整。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